

宾川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宾国土资〔2018〕42号

宾川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宾川洪水塘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宾川洪水塘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材料（红塔水字函〔2018〕25号）等资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69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省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告的社会公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置换项目（云工信函〔2017〕108号）。该项目已通过宾川县委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投资备案证号：宾发改投

资备案〔2018〕04号。项目用地符合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项目用地基本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建设用地预审。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宾川县大营镇阳村村委会洪水塘。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31.759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29.0998公顷（农用地中耕地24.9794公顷、林地1.7161公顷、其他农用地2.4043公顷）；建设用地0.8296公顷；未利用地1.8297公顷。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和耕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关于强化管控落实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制度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规定，建设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并确保耕地占补质量。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耕地资金必须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必须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批准后，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六、用地预审前未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等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用地报批前，及时予以办理，并做好用地复垦工作。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宾川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16日